# 常 州 市 金 坛 区 人 民 法 院

#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苏 0413 破申 83 号

申请人：孙保仓，男，1973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

被申请人：常州顺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2031931N ,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北环东路 118-3-43、44 号。

法定代表人：庄文涛，该公司董事。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孙保仓与被执行人常州顺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安劳务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债权人孙保仓向本院执行局提出申请，请求对债务人顺安劳务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执行局经审查决定将该案移送破产审查。2026 年 9 月 23 日 ,本院以(2026) 苏 0413 破申 83 号立案审查，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

一、孙保仓对顺安劳务公司享有到期债权。2025 年 4 月 3 日，本院作出（2025) 苏 0413 民初 3441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顺安劳务公司同意支付原告孙保仓劳务费人民币 28124 元,此款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 8124 元,余款人民币 20000 元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完毕；二、如被告顺安劳务公司未按上述第一项协议按期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则原告孙保仓有权自被告顺安劳务公司违约之次日起就全部剩余未履行款项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原告孙保仓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四、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人民币 252 元，

由原告孙保仓负担人民币126元,由被告顺安劳务公司负担人民币126元（此款原告已预交，被告于2025年9月30日前迳付原告）。前述法律文书生效后，根据权利人的执行申请，本院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本院采取了相应执行措施，但未能执行到款项。2026年9月21日，本院执行局作出（2026）苏0413执194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本案中止执行。

二、顺安劳务公司概况。顺安劳务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12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该公司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庄文涛，股东为钱和忠（持股100%）。目前公司登记状态为在业，登记机关为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顺安劳务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服务；房屋建筑工程、体育场馆建筑工程、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防水防腐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顺安劳务公司的公章、财务章、营业执照、财务账册等未能控制。

三、顺安劳务公司资产和负债概况。经本院执行局查询，截至2026年9月18日，顺安劳务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有3件，申请执行标的达22万余元，全部未执行到位。本院执行局在执行过程中，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顺安劳务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证券、互联网银行、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等财产进行了调查，查明顺安劳务公司无有效存款，无不动产，无车辆。

本院认为：顺安劳务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管辖范围内，且登记机关为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本院对本案依法拥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

款的规定，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人民法院即可受理破产清算。本案中，顺安劳务公司不能足额清偿孙保仓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案件的受理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孙保仓对被申请人常州顺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先 彪

审 判 员　刘　　智

审 判 员　姚 佳 璐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周 宇 航

书 记 员　魏　　静